

慈濟大學 99 學年度 第 2 次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二) 下午 14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校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 席：王本榮校長

記錄：林穎禎

出席人員：曾國藩副校長、賴滄海副校長、范德鑫主秘、

陳立光院長、劉佑星院長、林清達教務長、

林聖傑學務長、范揚皓總務長、張覺元女士(代理)

列席人員：曾漢榮主任、葉綠舒主任、曹巧君女士、方仁輝秘書

請假人員：李哲夫院長、許木柱院長

一、執行秘書報告：

本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召開，以下為這次會議報告內容：

1. 991 使(借)申請案彙整報告。
 2. 99 學年空間調查結果報告。
 3. 提案報告。
 4. 校史室設置專案討論。
 5. 臨時動議。
- 敬請各位委員經由提案報告，提供相關之建議，以做為後續修法或執行之原則，報告內容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會議討論內容如下：

◎ 前次會議追蹤報告：

(各空間使用單位應依「建築物空間分配暨使用管理辦法」另訂使用及管理規則，先送總務處再提委員會審議)總務處將訂定審查要點，尤其應依據教師之研究產能來分配空間。

辦理情形：已制定「系所及中心空間分配管理要點審查原則」，並於 99.11.23 經四長會議核定公告。

◎ 99 學年空間調查結果報告：

依各單位回覆調查表，彙整全校空間基本資料，公布於校務行政系統->校內空間使用管理系統中，提供各單位依權限查詢；

為使空間之分配公開且合理，本校總務處依權責制定相關辦法，每年進行檢核，修正之空間基本資料依權限開放查詢，檢核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，不合時宜的進行反饋修正。總務處於下年度以清查回收閒置空間為校級控管為目標。

◎ 提案一：

依據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5 款及 99 年調查結果，超過 100 坪以上之單位提出討論，以為爾後空間收回機制之參考依據。檢討單位：生科系。(提案：總務處)

決議：請生科系(所)先行內部整合，釐清各空間之用途及使用情形，下次會議提報討論。

附帶說明：全校空間除依「系所空間分配準則」分配予各系所之空間外，其餘空間應屬全校資源，若為教學用應由教務處管理做為課程使用，否則即應計入系所之空間。

◎ 提案二：

校本部藝文中心設置討論。(提案：通識中心葉綠舒主任)(提案詳見附件二)

決議：藝文中心設立地點為 L0101，考量藝術品之安全性，以室內活動為主，內外可做延伸結合。此為學生活動空間，建議佈置上配合大愛樓(大廳)風格。

◎ 校史室設置專案討論：(規劃草案詳見附件三)

決議：A107、A107-1、A108 規劃為校史室，原 A107 學務處晤談室，改與國務中心貴賓室 B208 共用，A107-1 防災中心改用第三會議室。

附帶說明：請總務處先行規劃辦理，預計暑假期間施工，校慶前完成全部作業。

◎ 臨時動議一：

依教育部規定，16 位以上資源生學校需 2 位以上諮商師，目前學校已有 15 位資源學生，人社院校區占半數以上，學務長提議人社院諮商中心需增設一間資源教室，以備下學年度使用。(提案：學務長)

決議：目前 2D108 為通識中心空間，同意劃分 1/3 空間做為資源教室中心使用。

◎ 臨時動議二：

依據 TAMC 評鑑委員意見，普通生物、化學實驗室等學生實驗室內座位不足，可否增加座位或另找空間增設實驗室。(醫學院陳

院長)

決議：請賴副校長了解後協調處理。